

台灣人壽

重疾
特傷

大大安心100重大疾病(甲型) 暨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大大安心100重大疾病(甲型)
暨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台壽字
第11223201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台壽字
第1152320104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一次保險金
2.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除癌症(重度)以外之「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保險「癌症(重度)」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台灣人壽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一次性領回保險金
協助支應治療費用開銷

保障涵蓋

7項重大疾病、
22項特定傷病
範圍廣

完成健康促進
(健檢 + 癌症篩檢)
最高可折減
續年度保險費4%

保險期間身故，提供
無理賠回饋^(註)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1.06倍

註：本商品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0歲屆滿，保險期間終了時，未符合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台灣人壽不負給付之責，亦無給付無理賠回饋金。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及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0 歲～64歲	0 歲～60歲	0 歲～55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30萬元。 2.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500萬元。 3.累計台灣人壽重大疾病險、特定傷病險及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險最高限額： 等值新臺幣1,500萬元。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 %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 %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健康促進 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健康檢查報告或指定癌症篩檢)， 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保障範圍 (保險期間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0歲屆滿時止。)



7
項

重大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起(但本項所稱之「癌症(重度)」則為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下列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 | | | |
|--------------|--------------|------------------|
| ①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 ④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 ⑦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 ②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⑤ 癌症(重度) | |
| ③ 末期腎病變 | ⑥ 癱瘓(重度) | |

22
項

特定傷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下列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 | | | |
|----------------|-----------------|-----------------|
| ①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 ⑨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⑪ 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
| ② 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 ⑩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⑫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
| ③ 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⑪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⑬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
| ④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 ⑫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 ⑭ 嚴重頭部創傷 |
| ⑤ 嚴重巴金森氏症 | ⑬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 ⑮ 深度昏迷 |
| ⑥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 ⑭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 ⑯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
| ⑦ 多發性硬化症 | ⑮ 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 |
| ⑧ 嚴重肌肉失養症 | ⑯ 嚴重肝硬化症 | |



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一次保險金



第一保單年度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且至診斷確定日當時仍生存者，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註1)」的1.06倍，給付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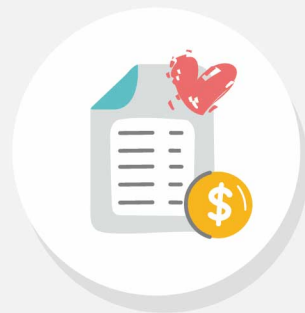
第二保單年度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且至診斷確定日當時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者取其大值給付，給付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一、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
- 二、診斷確定日當時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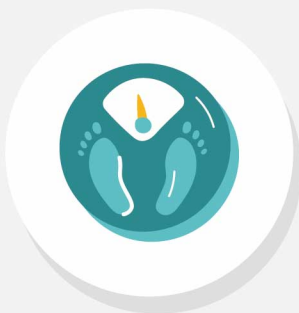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一次保險金」，並以一次為限。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未曾申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所約定保險金者，台灣人壽按身故日當時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給付後，受益人始申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所約定保險金時，台灣人壽僅就其差額負給付之責任。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 一、於「指定期間^(註2)」內提供該「指定期間」內所作之「健康檢查報告^(註3)」者，享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2%。
- 二、於「指定期間^(註2)」內提供該「指定期間」內所作之「癌症篩檢^(註4)」之證明者，享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扣2%。

※同一保單年度內，前項折減各款分別以一次為限，但所符合各款之折減比例應合併計算，累計最高享4%續年度保險費折扣。

註1：「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 (二)於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註2：「指定期間」：係指於本保險契約第一保單年度，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於第二保單年度起則以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曆月的首日起至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之後以此類推。

註3：「健康檢查報告」：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成，至少包含被保險人腰圍、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等數值之檢查報告。

註4：「癌症篩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以篩查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肺癌或胃癌為目的之乳房X光攝影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或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倘之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癌症篩檢項目超出前述六項癌症且台灣人壽已上市保險商品之癌症篩檢亦包含該新增癌症篩檢項目，亦屬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三款「癌症篩檢」範圍。

費率表

單位：元／每千元保險金額



繳費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年齡\性別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0	36.4	36.0	25.2	24.9	20.4	20.2
5	40.0	39.3	27.7	27.0	22.4	21.8
10	44.2	43.1	30.4	29.5	24.6	23.8
15	48.8	47.4	33.5	32.4	27.1	26.1
20	54.1	52.2	37.0	35.7	30.0	28.7
25	60.0	57.6	41.1	39.4	33.4	31.8
30	66.7	63.5	45.9	43.6	37.5	35.4
35	74.2	70.1	51.4	48.3	42.3	39.5
40	82.4	77.1	57.7	53.5	48.8	44.0
45	91.4	84.6	69.1	59.0	60.6	50.9
50	120.0	92.2	92.6	69.5	79.5	63.8
55	200.0	125.2	154.5	102.7	135.0	89.3
60	295.0	172.6	228.0	141.1	-	-
64	371.0	211.8	-	-	-	-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74%、最低23.4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